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少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於114年11月28日之更正狀追加請求手續費新臺幣100元，請提出更正後完整之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